

莫可奈何？

林定

黃華：一九三九年出生，
台灣基隆人。

二十四歲時首次被國民黨
抓去關了二年又七個月。出獄後
一年以後（二十八歲）二次被
抓，在美及綠島等地關了八
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出獄，八
月台灣政論出版，從九月起他
每月一篇為台灣政論寫了「戒刑
人談國事」、「戒刑人的信心」、「相
忍為國之道」、「團結之道」，一直
到台灣政論被停刊為止。一九
七六年七月他三次被捕，這次
被判十年徒刑。

十年以後他服刑出來，黃
華應已是四十七歲的人了。這
從二十四歲到四十七歲這一段人
生黃金時代，一般人忙的是自
己成家立業，出國留學，賺美
金，但黃華，一個輕瘦的年青
人，他不願上有七十多歲的
父母待養，他無暇為自己的名
前途奔波，除了短暫的二年時
間外，他將這段黃金歲月，送
在黑暗的監牢裡。同樣

是吃蓬萊米長大的台灣蕃薯仔
，他受的教育少，我們受的教育
多。然而，他的決心多，毅力
多，意志堅強，實在是古代我
們台灣人少有的硬男子漢。

翻看他在台灣政論上的文章，
他認為一個現代人，尊嚴更
、自由、自主遠比大國國籍更
重要。他寧願作小國的自由人
而不願當大國的奴隸，他認
到自由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它
必須透過不斷的爭取、不斷的
奮鬥和犧牲，才能獲得確切的
保障，他提倡以愛而非暴力來
團結台灣所有人民，建設台灣。
但是他得到的答覆是國民黨的
「恨爭暴力」，「軍法審判」
和「十年有期徒刑」。他明知他
的高聲巨呼是會被抓的，但他
絕不向暴力屈服或投降；然而
他也是無可奈何！「即使今天，
雖然黃華沒犯法，但是國民黨
若硬要把他當作流氓抓去管訓
，再把他抓起來，判個十年、
廿年，甚至槍斃，他又怎能

—— 下接第 39 頁 ——

可怕，更是有個是可怕，龍山寺那一個更可怕，少說，只要一百個可怕，白獨、死就很可怕，不久前，姓謝的差一矣送掉，老命，這很清楚地表示，洋人的希，那套暴亂、謀殺伎倆已經被先找半大不小的下手，當然品，明槍易躲，暗箭難防。三天前那場夢，更是心餘悸。夢裡他竟說是在苦刑一位，那流氓真不怕死，開口就罵，說什麼台灣人是他一生的最大恩人，衣食父母，又說什麼豬不知死之將至……，滿口流血，竟血連口水，吐了他滿臉滿頭，說什麼滿手血，血債要用血來還，真混蛋。但碰到不要命的，除了打他之外，又拿他沒辦法，懷著滿肚子的氣回來，竟在開車門時，突然轟隆一聲，炸了！驚醒過來，原來是隔壁在辦喜事，熱鬧放大炮，冷汗猛流，心跳不已，慶幸那是一場夢，不然早已炸成七、八段，下次會報、一定要建議以後辦喜事，放炮，這東西擾人心神，嚇死老命。

〈結局〉

在那豪華的客廳，呂委員

硬是坐立不安，以前埋怨隣居，太吵，但今夜似乎出奇安靜，或許是最近的事，使他心神不靈，神經過敏，硬是預感一不種暴風雨來臨前的平靜，坐在書房裏，客廳裏也不炸了，東西也不敢亂摸，又開花，……鈴……，突然一聲電話鈴響，嚇了他一大跳，遲遲不敢接，怕坏人打電話來恐嚇。太“又出去打牌了，硬著頭皮，拿起電話，該死，打錯號碼的，……一切又歸于死一般的沈靜，但這電話給了呂委員一個啟示，他站起來，走到電話機那裏，深深地嘆了一口氣，覺得算了，還是趕快溜要緊，拿起電話，打越洋電話給大女兒，問：幫他申請的居留權怎麼樣？

上接第35頁，莫可奈何？
？！在臺灣提倡愛非暴力，卻不是能免牢獄之災，看來國民黨不是鼓勵人們走非暴力之路。黃華在臺灣被抓，他是無可奈何的，他已為台灣人民做了所有他能做的。然而，我們這群在海外的台灣人，難道我們也都莫可奈何嗎？